

日本 大西藻光 編著

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

脈原

脈原叙

523
611

病實而體虛。將從而攻之乎。恐傷其正氣。將從而補之乎。亦恐長其邪勢。上熱而下寒。將從而溫之乎。恐其熱之愈熾。將從而涼之乎。亦恐其寒之愈甚。其輕重緩急之權變。當如之何。蓋唯於脈決之而已矣。今夫天下之言醫者。誰不知脈之爲至要。而問之以其輕重緩急之權變。則往往茫乎未之有得。是無他。不知原之古經也。夫素靈難經尚矣。而其應機隨變。尤有資益於施治之際者。獨長沙氏之書爲然也。蓋其所論說。皆日用切近之事。而其法則得之於三代之遺傳。其醫道之極軌也。惜哉。叔和汨之於前。林億等亂之於後。金元已降爲之疏釋者。亡慮數十家。隨治隨亂。紛紜轢轔。來學莫知所是正。先祖考樸窗府君嘗有慨於斯。著爲脈學輯要一書。然後古經之旨。炳然復白於世。越中人大西昇菴。年來潛心於脈學。恍然覺有所發明。以爲古今言脈者非一。而唯輯要最爲精確不可易。於是一意藍本於此。加以其所見。著脈原三卷。將刊印問於世。不遠長道。而來徵言於余。余特嘉其用心之勤摯。而知其書之果有足裨於來學者。爲不辭而叙之。

文久紀元孟秋朔棠邊丹波元信撰

脈原序

醫之爲道亦博矣。而唯脈最爲至要。死生壽夭。於是乎辨焉。內外虛實。於是乎決焉。索靈尚矣。而其說未晰。至於越人。最以言脈著矣。而其法不傳。及仲景氏出。而後脈症治法。始無餘蘊。然惜經叔和之攬入。又係林億等之補綴。謬誤錯雜。大失古義。蓋叔和之論脈。專拘泥于經絡五行陰陽。而不知一脈兼有陰陽。陽中有陰。陰中有陽。則其言雖似審。其實不啻無益。而其害于治療。亦爲不細。大西葆光者。越中人也。潛心於脈法。殫精研志。忘寢與食幾十數年。一旦有所得于其心。於是以傷寒金匱爲統。更考諸素問。旁參諸名家。著脈原三卷。不遠千里。而來謀之於余。將上梓以聞於世。且曰。必序之。蓋葆光學醫方於竹中溫。溫之術。授之於我祖考錦橋府君。義不可辭。遂推其意。述其梗槩云爾。若夫葆光之苦學篤志。其所論確然得仲景氏之原義。而攬入補綴之說。不待指示。而自分明者。則讀者自知之矣。不待余贅述也。文久元年歲在昭陽作謹季夏。

江戶醫官 錦江池田直溫瑞仙識

脈原叙

脈理之難明也尚矣。是故古人有云。心之所得。口不可述也。則脈遂不可言乎。蓋名者。實之賓也。分寸搏動自有象。不得無名也。乃約其要曰。浮沉遲數滑濁小大。診家以爲標準圭臬矣。然而非脈盡於斯也。矧時令不同。壯弱幽異。陰陽表裏之幽。寒熱虛實之微。千般疾難。變態錯出。而不可勝窮也。故廣之以二十七名。爲諸家脈說綦詳矣。然叔和以後。往往背馳古義。非僞缺獨爲然也。若夫原古經涉諸說。斥謬妄而擇精粹。以驗諸切按。潛思默想。豁然有所洞悟。則譬之得魚忘筌。得兔忘蹄。診法三昧。有妙機存焉。烏可與膚淺拘執之土俱謬之乎。越中人大西處順。業醫有年矣。最覃思脈理。遂著脈原三卷。大率據桂山先生輯要而摭其遺。更附以自家說。次揭長沙二書諸篇而解脈症若干條。逐層剖析。有所聞鑒。其於脈學。庸詎謂小補耶。唯人各有所見。間或與余說異。亦不相悖也。抑聞處順少年負笈遊于京師。從竹中南畝松浦星堂二子。而學其夏所長。復四方汗漫。求有益者數歲。亦可以視其篤學矣。余故於其徵序也。樂併道之。

文久元年辛酉季夏魯堂小島知周撰

脈原自序

夫脈也者。血氣之神。有生之本。苟有其神。必有是生。無其神。則無是生。故曰。人病而脈不病者生。人不病而脈病者死。所以決死生。知病因。辨病證者。莫切於脈焉。脈之候法。從素問脈要精微論始。然歷世之候。拘泥經絡。而各家異義。繆悞百出。其弊復不可勝道也。皇國能排斥其非。而博會通各脈之要領者。獨多紀樸窗氏也。其功不亦大乎。嗟呼。

仲景氏之候法。雖與素問如合符節。混亂後人擾入之說。而不能占分明。宜脈法之難辨也。

醉心蓋亦有年。一旦豁然。似以得其通曉者。於是乎不眷固陋。竊推原仲景氏之舊。更考傷寒金匱之經文。編輯仲景氏之脈法。然後敢折衷衆說。間附意以爲之說也。則因脈而論證。

以證論脈。脈與證盡精極變。莫不詳明。是仲景氏之所以示教也。欲求其理。誰不從其經文乎。因之以二十七脈。校訂其名義。除其繁蕪。提其樞要。撰因與證。以便驗閱也。合得三卷。書成。名曰脈原。初以二十七脈。次以傷寒三陽三陰篇等。又次以金匱數篇。指下之玄理。後進宜發悟焉。扁鵲之目。洞垣窺竅者。豈在乎欲求斯理之外云。

萬延元年歲次庚申秋七月廿有五日

越中大西傑光識

脈原目次

卷上
二十七

浮沉遲數緩緊濶

滑弦細洪伏革牢

虛實長短微微動促

弱軟芤散結代

卷中
二十八

太陽病 少陽病 陽明病 太陰病

少陰病 厥陰病 痘亂 差後勞復

卷下
四十一

痓濕 狐惑 瘡 中風 血痹虛勞

肺癰 咳嗽上氣 胸痹心痛短氣 腹滿

寒疝宿食 痰飲欬嗽 水氣 驚悸吐

衄下血胸滿瘀血 下利 腸癰 轉筋
婦人妊娠 婦人產後

脈原卷上

越中 大西葆光 著

【浮】主熱。爲頭痛。爲項強。爲惡寒。爲惡風。爲自汗。爲嘔。爲痞。爲渴。

爲喘。爲咳嗽。爲風水。爲皮水。爲氣上衝。爲類中風。
難經曰。浮者。脈在肉上行也。

脈經曰。浮脈舉之有餘。按之不足。
于手下浮

【浮緊】爲煩躁。爲衄血。

【浮而滑】爲宿食。

【浮而細滑】爲傷飲。

【浮短】爲諸氣微少。

【尺脈浮】爲小便閉。

【沉】主寒。爲身體痛。手足寒。骨節痛。爲水氣。爲臂不能舉。爲下重。爲帶

下。爲瘀血。爲蓄血。爲癥。爲瘕。爲腰背疼痛。

王士亨曰。沉脈之狀。取之於肌肉之下得之。脈經曰。沉脈。舉之不足。按之有餘。

一曰、重接
之乃得。

黎民壽曰。沉者。陰氣厥逆。陽氣不舒之候。沉與浮對。浮以陽邪所勝。血氣發越而在外。故爲陽主表。沉以陰邪所勝。血氣困滯不振。故爲陰。主裏。
張介賓曰。沉雖屬裏。然必察其有力無力。以辨虛實。沉而實者。多滯多氣。故曰。下手脈沉。便知是氣停積滯者。宜消宜攻。沉而虛者。因陽不達。因氣不舒。陽虛氣陷者。宜溫宜補。其有寒邪外感。陽爲陰蔽。脈見沉緊而數。及有頭疼身熱等證者。正屬邪表。不得以沉爲裏也。

蕭萬興曰。每見表邪初感之際。風寒外束。經絡壅盛。脈必先見沉緊。或伏或止。是不得以陽證陰脈爲惑。惟亟投以清表之劑。則應手汗洩而解矣。此沉脈之疑似。不可不辨也。

〔沉而弦〕爲腫飲內痛。

〔沉數有力〕爲實火內燥。

〔沉數無力〕爲虛勞惡。

〔沉遲〕爲痼冷。

【遲】主凝滯。爲痼疾。爲積冷。爲癥瘕。爲邪聚熱結。腹滿胃實。爲喘。

脈經曰。遲脈。呼吸三至。去來極遲。

吳山甫曰。遲。醫者一呼一吸。病者脈來三至。曰遲。二至一至。則又遲也。若二呼二吸一至。則遲之極矣。陰脈也。爲陽虛。爲寒。觀其遲之微甚。而寒爲之淺深。微則可治。甚則難治。爲熱無力爲清。爲寒有力爲寒。惟寒而不躁。推之稍緩。方爲熱證之正屬。

【數】主進。爲渴。爲下利。爲便腹血。爲外邪。爲寒熱。爲虛勞。爲癰瘍。有數而

脈經曰。數脈。去來促急。六七手。

吳山甫曰。數。醫者一呼一吸。病者脈來六至。曰數。若七至八至。則又數也。九至十至。十一至。十二至。則數之極矣。七至曰甚。八至已爲難治。九至以上。皆爲不治。若嬰兒純陽之氣。則七至八至。又其常也。不在大人之例。

素數脈。有陰有陽。遲冷數熱之說。大有謬誤。但數而無力爲寒。有力爲熱。遲而無力爲寒。或以有力爲熱。以遲數不可槩而爲寒熱也。

【洪數】爲脹已成。

【緩】主麻痹。爲疼。爲脚弱下腫。小便難。或餘瀝。爲眩暈。爲癰瘍。爲中風。
〔洪數〕爲脹已成。

〔風者、風寒之風也。〕

脈經曰。緩脈去來亦遲。小缺於遲。一曰、浮大而軟。
一曰、浮大而軟。陰浮與陽同等。

王太僕曰。緩者。爲緩緩之狀。非動之遲緩也。

素遲、不及也。以至數言。緩、緩緩也。以形言。其別為相遠。

張介賓曰。緩脈。有陰有陽。其義有三。凡從容和緩。浮沉得中者。此自平人之正脈。若緩而滑大者。多實熱。如內經所言者是也。緩而遲細者。多虛寒。即諸家所言者是也。然實熱者。必緩大有力。多爲煩熱。爲口臭。爲腹滿。爲癰瘍。爲二便不利。或傷寒溫瘡初愈。而餘熱未清者。多有此脈。若虛寒者。必緩而遲細。爲陽虛。爲畏寒。爲氣怯。爲疼痛。爲眩暈。爲脾弱。爲痿厥。爲怔忡健忘。爲食飲不化。爲驚瘡。飧泄。爲精寒腎冷。爲小便頻數。女人爲經遲血少。爲出血下血。凡諸瘡毒外證。及中風產後。但得脈緩者。皆易愈。

〔緩而滑〕爲熱中。

【緊】主疼痛。爲嘔逆。爲脹痛。爲下利。爲傷寒。爲驚風。

倉公列傳曰。脈法云。沈之而大堅。浮之而大緊者。病主在

腎、緊急
爲過死。

脈經曰。緊脈。數如切繩狀。

一曰、如轉
榮之無常。

脈學輯要曰。緊之一脈。古今脈書。無得其要領者。皆謂與弦相似。又曰。素問仲景

所謂緊脈。必非如諸家所說也。蓋緊即不散也。謂其廣有界限。而脈與肉割然分別也。寒主收引。脈道爲之緊束。而不敢開散渙漫。故傷寒見此脈也。乃不似弦脈之弦。短三關。端直挺長也。矧於數脈之呼吸六七至。無髮鬚也。如轉索。如切繩。戴氏輩雖巧作之解。而不知轉索切繩。原是謬說。又曰。金匱云。脈緊如轉索無常者。有宿食。脈經、作左右無常。此謂其脈緊。而且左右夭矯。如轉索無常者。有宿食之候也。叔和乃誤讀此條。於辨脈法則云。脈緊者。如轉索無常也。亦何不思之甚也。而更又生一說。於脈經則云。數如切繩狀。去緊之義益遠矣。後世諸家。率祖述叔和。故盡不可從也。

【濇】主津血虧少。爲痹。爲疼。爲痛。爲逆冷。爲食痰膠固中外。爲七情不遂。爲下利下重。爲便膿血。爲寒。爲濕。爲王太僕曰。濇者。往來時不利。而塞濇也。

脈經曰。濇脈。細而遲。往來難且散。或一止復來。

【濇而緊】爲寒濕。

【滑】

主嘔逆。爲滿。爲咳。爲伏痰。爲宿食。爲水邪。爲蓄血。爲經閉。

滑而不大

爲必吐、爲病進、爲泄利。

滑伯仁曰。滑、不濇也。往來流利。如盤走珠。

孫思邈曰。如動珠子。名曰滑。滑、陽也。

脈經圖說曰。滑者、陽也。指下尋之往來流利。替替然而動。如珠相貫而不絕。按之則伏。舉之有餘。曰滑也。

張介賓曰。往來流利。如盤走珠。凡洪大芤實之屬。皆其類也。乃氣實血壅之候。爲痰逆。爲食滯。爲嘔吐。爲滿闊。滑大滑數。爲內熱。上爲心肺頭目咽喉之熱。下爲小腸膀胱二便之熱。婦人脈滑數而輕斷者。爲有孕。若平人脉滑而和緩。此自榮衛充實之佳兆。若過於滑大。則爲邪熱之病。又凡病虛損者。多有弦滑之脈。此陰虛然也。瀉利者亦多弦滑之脈。此脾胃受傷也。不得通以火論。

〔滑緊〕爲痙動。爲宿食。爲嘔逆。

【弦】主拘急。爲脇痛。爲腹痛。爲咳。爲飲。爲水氣。爲反胃。爲痃氣疝癟。
爲瘻。
瘻脈自弦、弦數多、熱、弦遲多寒。

王文潔曰。弦一條而來。按之不移。舉之應手。端直如弦曰弦。

脈經曰。弦脈。如張弓弦。按之不移。

高鼓峯曰。弦如弓弦之弦。按之勒指。胃氣將絕。五藏無土。木氣太甚。即真藏脈。凡病脈見之即凶。

徐忠可曰。有一手兩條脈。亦曰雙弦。此乃元氣不壯之人。往往多見此脈。亦屬虛損。急概子以溫補中氣。兼化痰。應手而愈。

〔雙弦〕爲脇急痛。弦而鉤。爲脇下痛刺。

〔弦小〕爲寒僻。

【細】主積。爲傷濕。爲憂傷。爲腹滿。爲後泄。爲手足厥寒。

脈經曰。細脈。小大於微。常有直細耳。

張路玉曰。細爲陽氣衰弱之候。傷寒以尺寸俱沉細。爲太陰。爲少陰。內經如細則少氣。脈來細而附骨者。積也。皮寒脈細。謂之後泄。頭痛脈細而緩。爲中濕。種種皆陰邪之證驗。但以兼浮兼沉。在尺在寸。分別而爲裁決。

〔細而滑〕爲僵仆。爲發熱。爲嘔吐。

〔細而緊〕爲癰瘕積聚。爲刺痛。

【洪】主壯熱。爲煩。爲渴。爲脹。爲滿。

脈經曰。洪脈。極大在指下。

一曰、其脈來之極大、去之且長、按之滿指曰洪。

吳山甫曰。洪、猶洪水之洪。脈來大而鼓也。若不鼓。則脈形雖闊大。不足以言洪。

如江河之大。若無波濤汹湧。不得謂之洪。

〔洪大〕爲大汗。爲大煩渴。

【伏】主痞塞。爲霍亂。爲痛極。爲疝癥。爲氣逆。爲溏泄。爲停痰。爲食滯。
爲厥逆。爲水氣。

難經曰。伏者、脈行筋下也。

脈經曰。伏脈。極重指按之。著骨乃得。

戴同父曰。伏脈。初下指。輕按不見。次尋之中部。又不見。次重手極按。又無其象。
直待以指推其筋於外。而診乃見。蓋脈行筋下也。若如常診。不推筋以求。則無所見。
昧者以爲脈絕也。芤脈因按而知。伏脈因推而得。伏與沉相似。沉者、重按乃得。伏
者、重按亦不得。必推筋乃見也。若重按不得。推筋著骨全無。則脈絕無而非伏矣。

【革】主內虛外綿急。爲半產。爲漏下。爲亡血。爲出精。

脈經曰。革脈。有似沉伏。實大而長微弦。

千金翼、以
革為牢。

李東壁曰。諸家脈書。皆以爲牢脈。故或有革無牢。有牢無革。混淆不辨。不知革浮
牢沉。革虛牢實。形證皆異也。

衛秦甫曰。革屬皮革。浮數大虛。如按鼓皮。內虛外急。

何夢瑤曰。弦大遲而浮虛者爲革。如按鼓皮。內虛空而外綿急也。

金匱曰。脈弦而大。弦則爲減。大則爲芤。減則爲寒。芤則爲虛。寒虛相搏。此名爲革。婦人則半產漏下。男子則亡血失精。

【牢】主堅積內著。

脈經圖說曰。牢者、沉伏實大。如按鼓皮。

沉氏曰。似沉似伏。牢之位也。實大弦長。牢之體也。

李中梓曰。牢在沉分。大而弦實。浮中二候。了不可得。牢有二義。堅固牢實之義。又深居在內之義也。故樹以根深爲牢。蓋深入於下者也。監獄以禁囚爲牢。深藏於內者也。伏脈雖重按之。亦不可見。必推筋至骨。乃見其形。而牢脈既實大弦長。纔重推之。便滿指有力矣。

「素草牢二脈。混淆也久矣。脈經云。浮沉平等牢者。爲妊娠。是恐革而非牢也。李氏曰。牢在沉分。浮中二候了不可得者。是也。適予歷驗妊娠。或疑似之間。浮沉平等革者。漏下等間有之。乃金匱之說。信可據也。張路玉曰。叔微云。牢則病氣牢固。在虛證。絕無此脈。惟風瘡拘急。寒疝暴逆。堅積內伏。乃有此脈。固壘在前。攻守非細。設更加之以食墮中土。大氣不得流轉。變故在于須臾。大抵牢爲堅積內著。胃氣竭絕。故諸家以爲危殆之象云。」

【虛】主空虛。爲腹滿。爲亡血。爲脚弱。爲食不化。爲盜汗。爲暑傷。

周正倫曰。虛、不實也。無力爲虛。按至骨。無脈者。謂之無力也。

脈經曰。虛脈遲大而軟。按之不足。隱指豁然空。

張介賓曰。虛脈、正氣虛也。無力也。無神也。有陰有陽。浮而無力爲血虛。沉而無力爲氣虛。數而無力爲陰虛。遲而無力爲陽虛。雖曰微濡遲滯之屬。皆爲虛類。然而無論諸脈。但見指下無神。總是虛脈。內經曰。按之不鼓。諸陽皆然。即此謂也。故凡洪大無神者。即陰虛也。細小無神者。即陽虛也。

【實】主積實。爲暉。爲氣塞。爲食積。爲下利。爲疝。爲腹腫。爲小腹痛。爲大小便難。

脈經曰。實脈大而長。微強。按之際指樞樞然。

一曰淨
濡者得。

張介賓曰。實脈有真假。舉實者易知。假實者易誤。故必問其所因。而兼察形證。必得其神。方是高手。

陳述公曰。實脈、不獨按指有力。且不可止抑之狀。非正氣之有餘。乃邪氣之有餘也。邪氣有餘。自然壅阻正氣矣。

【長】主氣疾。

素問曰。青脈之至長而左右搏。有橫氣在心下支脉。名曰橫脉。

脈經圖說曰。長者（心降宮應動純陽曰長）。過本位。狀如持竿。往來流利。出於三關。（主身壯熱。與人迎相應。則微邪自愈。與氣口相應。則藏氣平）。

王士亨曰。長脈之狀。指下有餘。如操帶物之長。稟賦氣強。勝血而氣擁。其人壽。若加大而數。爲陽盛內熱。當利三焦。

張路玉曰。傷寒以尺寸俱長。爲陽明受病。內經又以長則氣治。爲胃家之平脈。若長而浮盛。又爲經邪方盛之兆。亦有病邪向愈。而脈長者。仲景云。太陰中風。四肢煩疼。陽脈微。陰脈濶而長者。爲欲愈。又有陰氣不充。而脈反上盛者。經言寸口脈中手長者。曰足脛痛。是也。

李東壁曰。長脈。不大不小。迢迢自若。如循長竿末梢。爲平。如引繩。如循長竿。爲病。問實牢絃緊。皆兼長脈。

素

問

實

牢

絃

緊

皆

兼

長脈。

。

素長脈之說。於脈經圖說。或經絡。大誤義。以長脈爲主身壯熱。最不可從也。張

路玉曰。內經以長則氣治。爲胃家之平脈。仲景云。太陰中風。四肢煩疼。陽脈微。陰脈濶而長者。爲欲愈。是皆以得其平言。所謂平者。胃氣接續之謂。而以長之本位言。非獨見之長也。故曰爲欲愈。路玉又曰。傷寒以尺寸俱長。爲陽明受病。陽明卽胃家也。是因於傷寒。而言所以受病。以長非爲傷寒也。又曰。有陰氣不充。而